

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